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 4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59,253,41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06,324,149 股之 55.73% (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趙宗信 董事長



記錄：薛淑萍



列席：趙永昌(董事)、蔡宗男(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 103 年 11 月 0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配合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配合修正「道德行為準則」。

2.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71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800 萬	—
經審二字第 1010021000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10 萬	—

第六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03 月 24 日至 104 年 04 月 0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06,531,797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653,180 元，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716,38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70,595,006 元。

2.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06,8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之，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計新台幣 404,031,766 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 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4. 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股東戶號 21547 發言提議增加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或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經財務主管就針對股東發言，解釋說明後該股東已充分瞭解，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9,767,36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50,9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4,716,389
加)本期稅後純益	406,531,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653,180)	365,878,6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0,595,0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8 元	(404,031,766)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0 元	0	(404,03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6,563,240

備註：

- 一、盈餘分配原則：先分配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 二、員工分紅(10%)
 - 以現金方式 36,587,000
- 三、董事酬勞(2%) 7,317,000
- 四、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02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06,8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計算之。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須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配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03 年度受惠於均熱片及通訊品項需求成長，相關產品出貨增加，同步帶動產能利用率提升與產品獲利增加，致本公司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406,531 仟元，EPS 為 3.83 元。

目前全球經濟雖呈緩速增長趨勢，但健策精密除了在原有產品上進行嚴格成本控管、提高毛利率及持續擴大市佔率外，更在健全的財務體制下充分應用資金優勢，積極進行下世代產品布局，預期未來健策精密將走入更輝煌的新局面。

本公司針對 103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713,612	100	3,552,253	100	161,359	4.54
營業毛利	953,720	26	872,725	24	80,995	9.28
營業利益	392,481	11	363,086	10	29,395	8.10
稅前淨利	472,828	13	341,269	10	131,559	38.55
稅後淨利	406,531	11	289,314	8	117,217	40.52

- 營業收入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均熱片及通訊品項銷售額增加。
- 營業毛利較 102 年增加，毛利率較 102 年增加約 2%，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動及稼動率提升影響。
- 營業費用率較 102 年微幅上升約 1%，主要係 103 年 1 月庫藏股轉讓員工、於給與日(確認轉讓股數日)依選擇權模式估計股票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人員、顧問增加使相關費用增加；103 年獲利增加相對估列之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增加；研發費用增加係因研發專案增加使相關之耗材領用支出增加；故營業利益較 102 年增加。
- 營業外淨損益較 102 年增加約 102,164 千元；103 年營業外淨利益主要係美金外幣部位產生評價利益及政府補助收入入帳；102 年營業外淨損失主要係操作衍生性商品-銀合約產生之評價損失。
- 有效稅率較 102 年減少 1.20%，係 102 年所得稅費用包含 100 年營所稅補稅估列數。

綜上所述，103 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增加，毛利率受產品組合變動及稼動率提升影響較 102 年增加，營業費用率較 102 年微幅上升主要係人事、研發費用增加；營業外淨利益受美金部位評價利益影響較 102 年增加，有效稅率較 102 年減少，故 103 年稅後淨利率為 11%，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約 117,217 千元(+40.5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6.94	412.91
	速動比率	348.61	299.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NA	1,064.14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3.80	4.21
	存貨週轉率	2.98	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92	1.84
	總資產週轉率	0.70	0.69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03	6.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6	31.95
	純益率	10.95	8.14
	每股盈餘(元)	3.83	2.7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健策精密將持續以下列項目作為公司研發重點：

- 1.LED相關新產品—EMC/SMC/COB之開發。
- 2.車用均熱片的開發。
- 3.環保及資源回收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 4.車用注塑與金屬零件之開發。
- 5.VCM YOKE產品零件開發。

二、10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 營業目標：本年度將持續以均熱片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陶瓷基板產線已完成國內客戶認證且開始量產，目前進行國外客戶認證中。在積極配合客戶需求下，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將可預期營收成長增幅。
- (二) 管理方面：為配合營運成長及客戶要求下，公司持續進行 SAP ERP 系統在營運管理的使用與流程優化，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 (三) 研發方面：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節省人力需求及改善生產穩定性，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在汽車散熱零件及新產品與新製程的研發上已達到初期成果，並持續研究其他材料特質之均熱片產品以提高電子零件的散熱效能；另有航太零件製作開發與鐳射加工技術提升。公司同步評估大陸電鍍廠之投資開發，做為台灣之分散風險備援計畫。
- (四) 生產方面：加強各生產環節的溝通與配合，制訂管理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推動製程改善，配合產銷需求，提高產能利用率，進一步增加產能效率。
- (五) 環保方面：落實節能減碳及各項能源管理，提升水、電、空調之使用效率，降低對能源之依賴。此外為持續降低表面處理對環境的影響，加強廢液處理製程之改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的電鍍技術，早已聞名於半導體業界，健策精密除了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並努力縮短交期滿足以客戶需求，創造雙贏局面，培養出與全世界半導體領導廠商唇齒相依之關係。透過與世界級領導廠商的互動，導引公司研發能力的提升，已成為健策精密持續成長的模式；近年來更將原有加工技術之提升延伸至新材料技術開發與運用，期以創造產品更高的附加價值，日後健策精密並將秉持此精神邁向永續經營的大業。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宗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龔 則 立



楊 清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7,868	19	\$ 807,828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1,674	5	179,35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73,661	1	180,875	4
1150	應收票據	286	-	1,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56,913	18	983,46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5,561	-	17,77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77,138	16	796,87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6,749	1	31,8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9,850</u>	<u>60</u>	<u>2,999,82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14,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927,951	36	1,945,50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355	-	8,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9,863	1	34,6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540	2	117,6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11	-	12,73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61,744	1	59,9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3,736</u>	<u>40</u>	<u>2,192,790</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43,586</u>	<u>100</u>	<u>\$ 5,192,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3	-	\$ 7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50,135	6	439,36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44,635	5	218,35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9,488	1	45,9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63	-	22,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9,184</u>	<u>12</u>	<u>726,5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54,802	1	47,8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1	-	3,5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936	1	18,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059</u>	<u>2</u>	<u>69,4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38,243</u>	<u>14</u>	<u>796,002</u>	<u>1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242	20	1,068,242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3,706	43	2,295,523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47	6	262,5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9,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247	17	825,77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1,923</u>	<u>23</u>	<u>1,097,518</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66	1	14,8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1	-	(9,28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1,217</u>	<u>1</u>	<u>5,517</u>	<u>-</u>
3500	庫藏股票	(39,745)	(1)	(70,188)	(1)
3XXX	權益總計	<u>4,605,343</u>	<u>86</u>	<u>4,396,612</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43,586</u>	<u>100</u>	<u>\$ 5,192,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713,612	100	\$3,55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u>2,759,892</u>	<u>74</u>	<u>2,679,52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953,720</u>	<u>26</u>	<u>872,72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7,253	2	95,216	3
6200	管理費用	246,310	7	226,8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7,676</u>	<u>6</u>	<u>187,61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1,239</u>	<u>15</u>	<u>509,6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92,481</u>	<u>11</u>	<u>363,08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一及十八）	19,642	-	(4,348)	-
7100	利息收入	11,078	-	10,7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86)	-	(45,126)	(1)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八）	63,896	2	23,468	1
7510	利息費用	-	-	(321)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4,183)</u>	<u>-</u>	<u>(6,2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347</u>	<u>2</u>	<u>(21,81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2,828	13	\$ 341,26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6,297</u>	<u>2</u>	<u>51,9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6,531</u>	<u>11</u>	<u>289,31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61	1	45,99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益	9,939	-	1,67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086)	-	(10,72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35</u>	<u>-</u>	<u>2,761</u>	<u>-</u>
8300	其他綜合淨利	<u>50,649</u>	<u>1</u>	<u>39,71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7,180</u>	<u>12</u>	<u>\$ 329,02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83</u>		<u>\$ 2.73</u>	
9810	稀 釋	<u>\$ 3.80</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養精工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累積股票 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2年1月1日	\$ 1,068,242	\$ 2,275,980	\$ 867	\$ 2,291,133	\$ 2,887,24	\$ 1,028,814	\$ 42,156	\$ 39,745	\$ 4,306,288
B3	依金管部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29	-	-	-	-
H	轉回可轉換公司債	-	14,286	(14,286)	-	-	-	-	-	-
L1	買回專藏股票	-	-	-	-	-	-	-	-	(30,443)
B1	101 年盈餘撥指撥及分配	-	-	-	23,792	-	(23,79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648)	-	-	(212,648)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23,792	-	(23,792)	-	-	(212,648)
	小計	-	-	-	4,300	-	-	-	-	4,3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D1	102 年盈餘	-	-	-	-	-	289,314	-	-	289,31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7,962)	45,998	1,675	39,21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352	45,998	1,675	329,0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242	\$ 2,275,980	\$ 15,133	\$ 2,295,323	\$ 2,625,516	\$ 1,097,518	\$ 14,805	\$ (9,288)	\$ 4,396,612
B1	102 年度盈餘撥指撥及分配	-	-	-	-	26,931	(26,93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7,073)	-	-	(267,073)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26,931	(316,006)	-	-	(287,075)
	小計	-	-	-	-	(4,300)	-	-	-	(4,3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D1	103 年盈餘	-	-	-	-	-	406,531	-	-	406,53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5,051)	45,761	9,939	50,64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1,480	45,761	9,939	457,180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2,573	-	12,573	-	-	-	-	30,4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8,242	\$ 2,275,980	\$ 27,726	\$ 2,300,206	\$ 2,914,417	\$ 1,211,093	\$ 60,566	\$ 651	\$ 4,605,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寬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828	\$ 341,2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506	265,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114	4,84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86)	2,157
A20900	利息費用	-	321
A21200	利息收入	(11,078)	(10,711)
A21300	股利收入	(350)	(4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183	6,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1	66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9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10	20,8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3,954	1,904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045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547	1,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563
A31130	應收票據	1,510	1,536
A31150	應收帳款	(1,547)	(301,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	5,902
A31200	存貨	(114,571)	(70,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7)	4,539
A32130	應付票據	3	760
A32150	應付帳款	(87,851)	99,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455	22,0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2	(1,3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	4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32,891	402,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443)	(32,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48	369,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060)	(\$ 56,8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1,092	10,0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0,87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7,2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37)	(103,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8	4,0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2	(5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0)	(2,3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897)	(87,6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50	8,1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0	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438</u>)	(<u>409,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36)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113,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1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8	(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075)	(212,6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4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43,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281</u>)	(<u>442,0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311</u>	<u>36,22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040	(445,7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828</u>	<u>1,253,6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7,868</u>	<u>\$ 807,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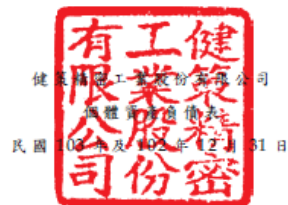
楊 清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3,877	15	\$ 738,462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1,674	5	179,35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10,584	-	-	-
1150	應收票據	-	-	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885,658	17	870,98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14,907	-	17,97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741,449	14	670,77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40	-	14,6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12,489</u>	<u>51</u>	<u>2,493,16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31,538	16	805,52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1,604,598	31	1,660,354	3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961	-	6,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6,734	1	22,0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816	1	112,87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90	-	12,7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7,909</u>	<u>49</u>	<u>2,619,756</u>	<u>51</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5,270,398</u>	<u>100</u>	<u>\$ 5,112,9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63	-	\$ 76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309,395	6	381,4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02,963	4	184,3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39,488	1	45,9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76	-	29,3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0,185</u>	<u>11</u>	<u>641,87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9,565	1	17,79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四)	54,802	1	47,8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00	-	3,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3	-	5,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870</u>	<u>2</u>	<u>74,435</u>	<u>1</u>
20XX	負債總計	<u>665,055</u>	<u>13</u>	<u>716,313</u>	<u>14</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8,242	20	1,068,242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3,706	44	2,295,523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47	6	262,51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9,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247	17	825,77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1,923</u>	<u>23</u>	<u>1,097,518</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66	1	14,8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1	-	(9,28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217	1	5,517	-
3500	庫藏股票	(39,745)	(1)	(70,188)	(1)
30XX	權益總計	<u>4,605,343</u>	<u>87</u>	<u>4,396,61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70,398</u>	<u>100</u>	<u>\$ 5,112,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3,337,452	100	\$ 3,203,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二）	<u>2,436,083</u>	<u>73</u>	<u>2,364,23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901,369	27	839,279	2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368</u>	<u>-</u>	<u>1,3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02,737</u>	<u>27</u>	<u>840,65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3,898	3	82,183	3
6200	管理費用	214,728	6	197,6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7,809</u>	<u>6</u>	<u>177,08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435</u>	<u>15</u>	<u>456,93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96,302</u>	<u>12</u>	<u>383,71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一、十六及二二）	28,500	1	6,844	-
7100	利息收入	3,528	-	3,4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86)	-	(45,126)	(1)
7510	利息費用	-	-	(3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六)	\$ 64,155	2	\$ 27,922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9,752</u>)	(<u>1</u>)	(<u>28,28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345</u>	<u>2</u>	(<u>35,4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72,647	14	348,2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u>66,116</u>	<u>2</u>	<u>58,9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6,531</u>	<u>12</u>	<u>289,31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61	2	45,99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益	9,939	-	1,67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086)	-	(10,72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35</u>	<u>-</u>	<u>2,761</u>	<u>-</u>
8300	其他綜合淨利	<u>50,649</u>	<u>2</u>	<u>39,71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457,180</u>	<u>14</u>	<u>\$ 329,02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83</u>		<u>\$ 2.73</u>	
9810	稀 釋	<u>\$ 3.80</u>		<u>\$ 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A1	\$ 1,068,242	\$ 2,275,980	\$ 867	\$ 2,291,133	\$ 238,724	\$ 90,090	\$ 1,028,814	\$ 39,745	\$ 4,306,288
B3	-	-	-	-	-	9,229	-	-	-
I1	-	14,286	-	-	-	-	-	-	-
L1	-	-	-	-	-	-	-	(30,443)	(30,443)
B1	-	-	-	23,792	-	-	-	-	-
B5	-	-	-	212,648	-	-	(212,648)	-	(212,648)
	-	-	-	236,440	-	-	(236,440)	-	(212,648)
C7	-	-	4,300	-	-	-	-	-	4,300
D1	-	-	-	-	-	289,314	-	-	289,314
D3	-	-	-	-	-	(7,962)	45,998	1,675	47,672
D5	-	-	-	-	-	281,352	45,998	1,675	47,672
Z1	\$ 1,068,242	\$ 2,275,980	\$ 15,153	\$ 2,359,522	\$ 262,516	\$ 9,229	\$ 1,097,518	\$ (9,288)	\$ 4,396,612
B1	-	-	-	-	-	28,931	-	-	-
B5	-	-	-	-	-	(287,075)	(287,075)	-	(287,075)
	-	-	-	-	-	316,006	(287,075)	-	(287,075)
C7	-	-	(4,300)	-	-	-	-	-	(4,300)
D1	-	-	-	-	-	406,531	-	-	406,531
D3	-	-	-	-	-	(5,051)	45,761	9,999	50,649
D5	-	-	-	-	-	401,480	45,761	9,999	457,180
N1	-	12,573	-	12,573	-	-	-	-	12,573
Z1	\$ 1,068,242	\$ 2,275,980	\$ 27,226	\$ 2,300,706	\$ 291,447	\$ 9,229	\$ 1,211,903	\$ 651	\$ 4,605,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實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647	\$ 348,2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1,610	234,732
A20200	攤銷費用	2,945	3,27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04)	96
A20900	利息費用	-	321
A21200	利息收入	(3,528)	(3,489)
A21300	股利收入	(350)	(4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19,752	28,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86)	(3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410)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9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77	16,89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68)	(1,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23,752	2,78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563
A31130	應收票據	995	(435)
A31150	應收帳款	(42,517)	(232,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8	(3,241)
A31200	存 貨	(100,465)	(71,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3)	443
A32130	應付票據	3	760
A32150	應付帳款	(68,206)	83,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15	17,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	(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	4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79,632	430,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443)	(32,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189</u>	<u>398,3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060)	(56,8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31,092	10,0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8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2)	(59,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7	4,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3	(5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2)	(1,3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329)	(83,8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20	3,5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0	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215)</u>	<u>(183,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36)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113,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4,1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075)	(212,6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4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43,0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559)</u>	<u>(442,01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15	(227,2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8,462</u>	<u>965,6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877</u>	<u>\$ 738,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代表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 <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 <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規範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u>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u>燬損</u>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增訂。</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u></p>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調整條次。</p>

<p><u>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並調整條次。</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六條（<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調整條次。</p>

<p>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u>十</u>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完整、一致之帳務系統，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u>十</u>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完整、一致之帳務系統，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調整條次。</p>
<p>第二<u>十</u>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p>第<u>十</u>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並調整條次。</p>
<p>第二<u>十</u>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u>十</u>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u></p> <p>一、<u>於員工餐廳提供員工意見箱，且設置專線電話、e-mail及總經理信箱，並在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為人資及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委會委員。</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委會委員。</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意見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並調整條次。</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且酌為文字修正，並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04月25日第8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新訂。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p>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04月25日第8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新訂。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且增訂修正日期，並調整條次。</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酌為文字修正。</p>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將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將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並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將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04月26日第8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新訂。</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u></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0年04月26日第8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新訂。</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酌為文字修正，並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記名選舉法</u>，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p>
<p>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計票員</u>辦理監票及<u>計票事宜</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記票員</u>辦理監票及<u>記票事宜</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酌為文字修正。</p>
<p>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u>經塗改者</u>。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p>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辯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u>(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p>

<p>十八·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u></p>	<p>十八·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未抵觸本公司工作規則之內容，並符合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代表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完整、一致之帳務系統，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二、對於政治獻金，應遵守本公司內部簽呈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對於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依據本公司內部簽呈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 四、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如員工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申報及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五、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本公司「人員任用管理辦法」之保密協定等程序進行處理。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依據本公司 TS 文件【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 QPOP-03】及契約書管理辦法。
- 七、如客觀上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處置。

八、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本公司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意見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新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將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新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條刪除)
- 四·一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得票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個別開票。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十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 (本條刪除)
- 十四·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 十五·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六·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十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八· 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

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分發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2%。

(二)員工紅利5%~20%。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6年03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02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3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8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2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4月1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04月0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1,847,337	1.73%
董事	趙永昌	1,873,786	1.75%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2,857,399	12.04%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12,094,633	11.32%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745,616	1.63%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630,283	0.59%
董事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224,496	0.21%
董事	劉維邦	135,763	0.13%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獨立董事	趙郁文	-	-

本公司截至104年04月0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6,824,14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29.40%；31,409,313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36,587,000 元。

B. 配發董事酬勞金額：7,317,000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